

增强服务意识
提高服务质量

信阳中院加强立案大厅建设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夏青云

立案工作是人民法院与人民群众联系的最前沿、第一线,是人民法院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社情民意,践行“司法为民”的第一道“窗口”。作为审判执行工作的源头,信阳中院立案大厅始终把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让人民群众满意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采取多项便民利民措施,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权,树立了良好的“窗口”形象。

加强制度建设,提高服务质量。该院制定了包括首问负责制、文明接待制、岗位责任制等规范立案行为的12项工作制度,以制度促规范,以规范提质量。推行导诉服务制度,每个工作日由法官轮流值班为群众提供导诉服务。为提高立案效率,避免在立案受理环节延误群众时间,该院建立了补充材料“一次性告知制度”,对因立案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明确告知当事人所需材料种类、数量及格式,使当事人心中有数,对材料齐全、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做到立即办理,以最快速度录入案件信息系统,以最快速度移交审判庭办理;制定立案工作人员行为规范,要求立案庭每位干警在接待群众时坚持做到“四个一”。即“一张笑脸迎人、一句文明用语暖人、一把椅子让人、一杯热茶敬人”。用公正的执法行为、热情周到的服务、规范的司法礼仪,努力把立案大厅打造成“对外服务群众,对内服务审判”的主阵地。

践行司法为民,采取一系列便民措施。该院为来院群众提供休息座椅、书写台、饮水机、急救箱、电子查询触摸屏等便民设施;免费提供格式诉讼文书;在立案大厅显著位置悬挂《案件审判流程图》《诉讼费范围及标准》《诉讼风险提示》等诉讼指引图版,使当事人能够了解各类诉讼的基本程序和要求,确保立案工作公开透明;对不懂书写诉状和申请执行书的当事人,给予耐心讲解;对于起诉诉求不明、材料不齐全的,主动给予指导;对一些老弱病残等行动不便的当事人,实行预约上门立案;对于外地当事人,采取电话咨询指导、邮寄材料立案等方式,减轻当事人的诉累;为赡养纠纷、农民工追讨欠薪等当事人开辟了诉讼无障碍“绿色通道”。

大力加强司法救助,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及时办理诉讼费缓减免手续,近三年来共缓减免诉讼费1759579元,使每个困难当事人感受到司法的温暖。该院还开展“假如我到窗口办事”主题实践活动,激励立案工作人员坚持热情服务,注重司法礼仪。

近年来,该院立案大厅连续二届被团市委表彰为“青年文明号”,其中立案一庭多次被信阳中院评为“优秀庭室”、“文明庭室”,并荣立集体三等功两次,立案一庭党支部连续三年被评为“优秀党支部”。

情系退休老干部
送上关爱暖人心

昨日,市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郭国谦与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霍昌厚,副检察长司凌丽,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黄金山前往该院离退休老干部家中进行走访慰问,为老干部送去组织的关怀和节日的祝福。

在走访慰问中,郭国谦详细了解询问了老干部们的生活情况和身体状况,介绍了该院检察

工作的主要情况,并仔细倾听老干部们的意见和建议。郭国谦十分感谢老干部对检察工作所做的贡献以及对信阳检察工作的关心、支持。同时表示,老干部虽然已经退休了,但是老干部们有很多好的工作经验、优秀的传统与作风,对于该院发扬传统、执法为民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是宝贵的财富。每

到一处,郭国谦还祝福老干部们身体健康、新春愉快、阖家幸福。

老干部们对市检察院党组长期以来对他们的关心和厚爱表示感谢,表示今后一定要发挥好自身的优势,为检察工作的发展继续发挥余热。

胡传仁
李黎 摄影报道



建设基层党组织 服务好社区居民

信阳中院法律援助志愿服务队开展送法活动

本报讯(陈柳 黄亚)近日,信阳中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奚启锋带领前往浉河区豫章社区开展首次“手拉手”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

该院开展此次活动是为了贯彻党的十八大及三中全会提出的“完善领导干部直接联系和服务群众制度”的要求,落实省委“双基双治”工作要求。该院积极开展机关党员联系服务社区群众活动,主动与豫章社区联合成立“手拉手”法律援助志愿服务队,为豫章辖区单位和居民提供法律服务。

“正好我把协议也带来了,这是我的地啊,要是起诉到法院会咋判呢?”活动刚开始,一名30多岁的中年妇女拿着材料前来咨询土地使用权出让纠纷问题,该院立案庭法官立即为其作了耐心细致的解答。之后陆续又有些社区居民前来咨询关于土地补偿款纠纷、子女抚养权纠纷等问题,中院法官均一一给

予详细解答。

据悉,此次活动主要围绕建设服务型党组织,服务社区居民的宗旨,以实现“党建工作共做、党建资源共享、精神文明共建、服务难题共解、公益事业共办、生活环境共管”为目标,扎实推进社区党建工作“条块结合、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驻共建”。为将该活动持续地开展好,继续巩固和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信阳中院机关各支部每月定期派两名法官在豫章社区值班,为该辖区单位及居民提供法律服务。



2月6日,省委政法委员会副主任高欣一行在市委政法委员会书记孙克峰、政治部主任于泓等陪同下,到罗山县彭新镇公山村看望省委政法委下派我市驻村干部杨永江,慰问公山村老党员和困难群众。图为高欣亲切慰问贫困户家庭。本报记者 张诗绮 摄

“三微”搭起便民互动平台

□李建超

“你好,欢迎关注淮滨县检察院!”自2014年以来,在原有微博的基础上,淮滨县检察院推出了微博、微信、微视“三微一体”便民互动平台,实现线上线下互联,初步形成了“三微”一体化大格局。

为适应“微时代”检务公开的新要求,去年以来,淮滨县检察院积极探索“三微”联合发布、整合发展的新媒体运营模式,相继开通了淮滨县检察院公众微信和微视,努力把“三微一体”的网络检务公开打造成“微时代”淮滨县检察院的新窗口,让群众足不出户即可享受网上“面对面”的交流、“键对键”的沟通、

“指尖上”的联系。通过一段时间的运营,以文字、图片、视频相结合的新颖形式,进一步推动了该院的信息发布、便民服务、形象宣传向“网络空间”延伸,让检察官走进群众的朋友圈中,架起一座检民之间随时随地互通信息的桥梁。

该院“三微一体”便民互动平台旨在以

最快的速度向社会公众传达淮滨检察新信息,展示检察工作新亮点,树立检察干警新形象,成为检察院听民声、传资讯的新平台。随时随地,轻动指尖,使淮滨县检察院发布的信息伴随群众左右,使干警真正成为群众密友,让检察院工作更加人性化,更接地气”。据悉,淮滨县检察院“三微一体”便民平台的全面建设成功,有力地推动了该院宣传工作向“网络空间”延伸,拓宽了宣传渠道和受众范围,创新了便民互动的形式和内容,更有效地实现了阳光司法,提升了该院的司法公信力。

检察官的牵挂

□本报记者 夏青云
通讯员 李家银 余杰

“俺和弟弟穿上你们买的棉袄和棉鞋,可暖和了,刚刚在外边堆了一个雪人,白白胖胖的,可好玩了!谢谢叔叔和阿姨!”

2月2日,息县检察院未检科两名办案人员望着空中飘落的雪花,不约而同地想起了小丽姐弟俩。

“今后要列个计划,看看怎么帮衬姐弟俩。”聊着聊着,他们便回想起半年前的那起案件。

2014年7月,息县检察院未检科受理了一起未成年人交通肇事案。案件卷宗材料显示:同年5月,未成年人陈某酒后驾驶货车发生事故,致使路边的行人谢某当场死亡;陈某的家人赔偿受害人妻子王秀兰经济损失30万元,双方达成民事和解协议。随后,案件进入直接

审查起诉阶段。

依照法定程序,两名办案人员审查相关证据后发现此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同年7月,案件提起公诉,因受害人家属王秀兰居住地距城区百余里,交通不便,他们只好尝试通过电话告知的形式,向其简要介绍诉讼权利、了解核实民事赔偿有关情况。

尽管办案人员反复地解释说明,年过七旬且不懂法律常识的王秀兰老人仍听不明白,只是说自己要和司机进行了和解,得到赔偿金15万元。

“双方协议赔偿30万元,她却只得到了15万元,难道有中间人吃了‘二道馍’?”办案人员不约而同地产生疑问,他们决定赶到王秀兰家中一探究竟。

几经颠簸,办案人员终于来到一个土墙几间,上长满青草的农家小院,见到了白发苍苍的王秀兰老人。

一聊起家常,老人忍不住泪流满面,絮絮叨叨地讲起了家庭的不幸遭遇。

原来,老人的儿子几年前离婚后就外出打工,至今杳无音信,撇下了一双不足十岁的小丽姐弟俩。老伴谢某为了寻找儿子,四处借钱,家里欠了十多万元的外债。祸不单行,谢某又遭遇了车祸。谢某的丧事全是老人的侄子谢岗帮忙操办,“事故赔偿”也是其代为办理的。谢岗给了她15万元现金后,就带着家人一起又到新疆打工去了。再一细问,王秀兰却找不到侄子的联系方式。

回到单位后,这两名办案人员立即将案件的有关情况及王秀兰老人的不幸遭遇向检察长作了汇报。

“尽快找到谢岗,查清‘赔偿金’的事实,同时要想法设法解决老人的实际困难!”带着检察长的嘱托,两名办案人员又踏上征途。几经周折,他们终于和谢岗取得了联系。谢岗一再

声明,自己将另一半赔偿金还了谢某的外债。接着,办案人员依据谢岗提供的信息,分别走访了十多名群众,确认谢岗的说法属实,并将这一消息告知了王秀兰老人。

弄清楚“赔偿金”的事情后,办案人员仍感到心里沉甸甸的。王秀兰老人已经没有劳动能力,无收入来源,再加上小丽姐弟俩还小,他们手中的15万元虽能够维持几年的生活,可今后该怎么办呢?这份忧愁和牵挂已经在办案人员的心中生根,也成为了一份挥之不去的情结。

2014年8月中旬,息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陈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期两年执行。随后,在该院检察长吕敏过问下,办案人员协调当地政府,将王秀兰祖孙三人纳入困难救助对象,直至俩孩子成年;联系教育部门,为俩孩子办理了“减免学习费用”相关手续;并和当地村委会商定,共同结对帮扶王秀兰老人。

半年来,办案人员先后4次来到老人家,为小丽姐弟俩送来粮油、衣物、书包等物品。“听说你们要来,俺今天专门包了饺子!”雪花中,王秀兰老人紧紧拉着办案人员的手,乐呵呵地说道。

政法短波

新县法院组织签署廉洁过节承诺书

本报讯(高海硕)为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近日,新县法院纪检部门组织各庭室负责人郑重签署了“新县法院廉洁过节承诺书”,要求承诺本人及所在部门严格遵守各项廉政纪律,确保廉洁过节。

此项活动是该院贯彻落实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在《全国法院2015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践行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又一举措,旨在让全院干警严格恪守司法廉洁底线,确保阳光司法、廉洁司法、公正司法。

商城县检察院拓展服务大局新思路

本报讯(刘东辉 余英汉)去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忠诚履职,扎实工作,该院2014年各项检察工作亮点纷呈。在服务大局方面,该院将“两服务一配合”工作作为服务大局的重要切入点和结合点,放在突出

位置来抓。在产业集聚区查办职务犯罪案件5件5人,结合查案积极开展同步犯罪预防,针对办案发现的问题,及时发出检察建议,有效规范了产业集聚区干部监督、工程招投标及征地补偿款发放等职务犯罪易发多发环节的管理。

罗山县公安民警为村民送春联

本报讯(杨益)在农历春节即将到来之际,罗山县公安局经侦大队班子及全体民警怀揣爱民之心,为民之情,购置笔墨纸砚,历时半月,书写各类春联200余副。

昨日,经侦大队警务工作站

民警在大队长李继军的带领下到彭新镇分包村组明月村、红堂村、小河村等,进行入户走访的同时为村民送上春联。村民们由衷感慨道:公安民警真心、用心地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解难事,把工作做到群众家门口、把平安送到群众家里面。

潢川县交警积极备战春运

本报讯(刘洋)春节将近,潢川县公安交警大队结合辖区实际,提前部署,采取多种措施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为迎接2015年春运工作做好准备。

宣传教育到位。该交警大队进一步加大对交通安全宣传力度,特别是重点加强客运从业人员的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大力营造春运安全氛围。

隐患排查到位。该交警大队联合县交通、安监等部门认真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和漏洞迅速制订了整改措施。同时,交警大队还从强化源头管理入手,对全县客运车辆及客运车辆驾驶员进行全面检查。

预防措施到位。该交警大队把近年来辖区道路发生的交通事故进行系统整理和分析,制定了一系列预防管理措施,并将具体管理任务和措施落实到大队每一名民警,

确保各项管理措施落到实处。

路面管控到位。该交警大队实行“错时工作制”,科学、合理地安排警力,切实加强对辖区国道、省道等主干公路的巡逻管控,采取“重兵”上路的方式,保证80%以上警力在路面执勤,辖区主干公路每20公里路段有1辆警车在路上实施24小时不间断巡逻。

违法整治到位。该交警大队集中时间和精力,大力开展冬季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将专项整治行动延伸至县乡公路,大力营造严管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的强有力态势,全面净化辖区道路交通环境。

